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函

地址：90043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儲運路2-37號之2
聯絡人：偵查佐吳于瑄
聯絡電話：08-8782188
傳真：08-8781648
電子信箱：ta0698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枋警偵字第1158009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1816C115800960500-1.png)

主旨：為加強民眾防詐意識，請貴所惠予協助推播本分局10月份受理百萬詐欺案類-「假交友投資詐財」真實案類宣導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反詐騙觀念深植民心，相關防詐策略如下：

(一)買黃金「只刷卡拿錢卻沒見到實體產品」，一定是詐騙！

(二)要求面交、郵寄或監管你的黃金與現金，絕對是詐騙！

(三)黃金交易應選擇有信譽的實體店家或金融機構，切勿聽信網路陌生人！

二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165、110請求協助。

三、檢送「本分局10月份受理百萬詐欺案類-「假交友投資詐財」真實案類宣導圖卡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

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9:43:59

假投資 真詐財！

高獲利、穩賺不賠
都是詐騙話術！

加好友、換美金買黃金＝讓你血本無歸！

詐騙案例

1 LINE得知投資訊息



報案人於【LINE】得知投資訊息，在【LINE】以「單純交友為前提」認識歹徒。

2 加好友、換美金買黃金



歹徒提供【LINE ID:未提供、名稱：allen 山海之間】，戀愛換美金買黃金，誣稱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。

3 依指示面交



報案人遂依指示面交，以換取投資金額。

4 要提領獲利卻無法出金



報案人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，對方稱需繳納高額金錢驗證。

5 驚覺受騙



報案人驚覺有異，才發現自己受騙。

6 計損失金額



防詐小提醒

- 網路交友要謹慎別輕信陌生人的投資邀約。
- 投資管道要合法高報酬、保證獲利都是詐騙話術。
- 不輕易匯款、面交資金請透過正規金融機構管道。
- 遇可疑情況立即查證、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。



多一分查證，少一分損失！

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關心您